

本監管通告僅向非美國居民及非身處美國之人士發布

閱讀以下監管通告，即表示閣下確認閣下並非美國居民，亦非身處美國，並同意閣下不會將本監管通告所載資料傳遞或以其他方式發送至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或於美國流通之刊物。

倘閣下為美國居民或身處美國，則無權閱讀本監管通告，並應立即予以刪除。



非於美國發布或分發

2020年12月11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2020年12月17日（「**發行日**」）發行總值1,500,000,000美元之4.600厘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可於任何可選贖回期間（如下文所定義）贖回）（ISIN US404280CN71）（「**相關證券**」）。

預期相關證券將於發行日之後30日內納入以Euronext Dublin（「**Euronext Dublin**」）名義營運的愛爾蘭股票交易所環球交易市場的正式名單並進行買賣。相關證券之面值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以1,000美元之整數倍數計算。

相關證券乃根據一項日期為2014年8月1日之契約（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發行，並按預期於發行日訂立之第九次補充契約（「**證券契約**」）補充及修訂。

本香港監管通告並非於美國銷售相關證券的要約。倘未經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辦理有關登記，相關證券不得在美國要約或出售。相關證券乃根據於2018年2月23日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交F-3表格的有效暫擱登記聲明進行發售。本次發售僅按已向證交會提交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初步章程補充、已向證交會提交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最終章程補充（統稱「**章程補充**」），以及已向證交會提交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隨附章程（「**基本章程**」）的方式進行。章程補充及基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已經及將會向證交會提交的其他文件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更完整資料。閣下可瀏覽證交會網站(www.sec.gov)的電子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系統(EDGAR)免費獲取此等文件，或透過本通告末之聯絡資料向本公司索取。

認購

配售代理

HSBC Securities (USA) Inc. (「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Morgan Stanley & Co. LLC

ABN AMRO Securities (USA) LLC

Commerz Markets LLC

Credit Agricole Securities (USA) Inc.

Intesa Sanpaolo S.p.A.

Santander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c.

Scotia Capital (USA) Inc.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iebert Williams Shank & Co., LLC

SMBC Nikko Securities America, Inc.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與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合稱「**管理人**」)

證券條款協議

本公司和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代表管理人）已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就相關證券訂立一項條款協議（其中提述一項包銷協議 – 標準規定）（「**證券條款協議**」）。根據證券條款協議，並在符合下文「**購買前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下，管理人同意分別（但非共同）購買證券條款協議附錄 II 所載各數額之相關證券。相關證券將由本公司於發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1,500,000,000 美元。

管理人已同意，若有任何相關證券出售，其會根據證券條款協議購買全部已出售的相關證券。倘有管理人違責，根據證券條款協議的規定，並無違責之管理人的購買承諾或會增加，或證券條款協議可能會終止。

本公司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1933 年證券法》項下的民事責任），向數名管理人作出彌償，或支付管理人可能須就此而支付的款項。

購買前之條件

管理人於發行日購買相關證券及支付款項之責任，取決於付款時（「**交易完成時**」）以達成多項條件為前題，包括：

- (a) 沒有任何終止令，使本公司於 F-3 表格上之登記聲明失效（或就該目的而言仍未了結或預期會進行的終止令）；

- (b) 收到 (i) 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管理人法律顧問的若干指定意見、(ii) 本公司獲授權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指定證明文件，及(iii) 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盈利或一般狀況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根據證券條款協議及證券契約，本公司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所有協定，並滿足所有條件；
- (e) 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於證券條款協議所列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
- (f) 相關證券未有被若干評級機構降低評級；
- (g) 美國或英國之稅制並無任何足以對相關證券的美國買家造成直接及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美國或英國沒有實施外匯管制，以致直接及嚴重影響本公司以美元派發利息或股息的能力；及
- (h) 向證交會及時提交若干指定的披露文件。

認購者

本公司擬向不少於 6 名獨立承配人（獨立之個人、企業及 / 或機構投資者）要約發售及出售相關證券。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下文緊接句子所述者外，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連繫。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有關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有關豁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公告，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獨家結構顧問及賬簿管理人和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可不時持有相關證券，以進行莊家交易。

相關證券之主要條款

相關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售之相關證券	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美元之相關證券
到期日	永久
發行價	相關證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息	由發行日（包括當日）至2031年6月17日（但不包括當日），相關證券之年利率為4.600厘。由各重設日期（包括當日）至下一個重設日期（但不包括當日），適用之年利率為相關重設釐定日期適用的參考息率加3.649厘。
重設日期	2031年6月17日，及隨後每一個第五周年當日（各相關日期稱為「重設日期」）。
	各個由某一重設日期（包括當日）至下一個重設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期間皆為「重設期」。
重設釐定日期	最接近重設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各稱為「重設釐定日期」）。

參考息率

「**參考息率**」指就該息率適用的任何重設期而言：

(1) 相等於在最近期的H.15公布內，於(a)「國庫證券固定年期」(Treasury Constant Maturities)標題下及(b)就五年期限所示緊接相關重設釐定日期前一周的收益率平均值的年利率（以小數列示）；

(2) 倘緊接相關重設釐定日期前一周並無發放有關統計數據（或任何後繼的公布），或公布並無包含有關收益率，則為有關重設期的國庫證券參考息率；或

(3) 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根據上文(1)或(2)項釐定參考息率，則「參考息率」指相等於相關重設釐定日期前最近期H.15公布載列該息率的最後公布日期下午5時正（紐約時間），在該公布（或任何後繼的公布）內於「國庫證券固定年期」標題下就五年期限所示五年期美國國庫證券收益率的年利率（以小數列示）。

參考息率須由計算代理計算。

「**H.15公布**」指由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每周指定發放的統計數據，或任何後繼或替代出版物，為交投活躍的美國國庫證券確立經調整至固定年期的收益率，而「最近期H.15公布」指最近期但於適用重設釐定日期下午5時正（紐約時間）前發放的H.15公布。

參照國庫證券

「**參照國庫證券**」指就重設期而言，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諮詢其認為合適的投資銀行或金融機構（可為計算代理）後）挑選的美國國庫證券，而此等國庫證券(i)將於該重設期最後一日或前後到期，及(ii)於挑選時按照金融慣例會被用於為新發行的五年期美元計價公司債務證券訂價。

參照國庫證券息率

「**參照國庫證券息率**」指就任何重設期而言，相等於參照國庫證券到期收益率（按相關日數基準計算）的年利率（以小數列示），此乃假設參照國庫證券的價格（以佔其本金額之百分比列示）相等於在相關重設釐定日期的參照國庫證券價格。

參照國庫證券價格

「**參照國庫證券價格**」指就任何重設釐定日期而言，(i)經排除最高報價（或如有一個以上的最高報價，則為最高報價之一）及最低報價（或如有一個以上的最低報價，則為最低報價之一）後，於該重設釐定日期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報價的算術平均值，或(ii)倘所獲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報價少於五個但多於一個，則為全部該等報價的算術平均值，或(iii)倘所獲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報價只有一個，則為該個報價；各報價均由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以書面形式向計算代理發出。

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

「**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指就任何重設釐定日期而言，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諮詢其認為合適的投資銀行或金融機構（可為計算代理）後）挑選的各家銀行（不多於五家）或其聯屬機構，有關銀行或聯屬機構

乃(i)美國國庫證券主要交易商及其各自的繼任機構，或(ii)為美元計價公司債券發行訂價的市場莊家。

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報價

「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報價」指就各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及任何重設釐定日期而言，由適用參照國庫證券交易商於該重設釐定日期上午 11 時正（紐約時間）所報適用參照國庫證券買入價及賣出價的算術平均值（由計算代理釐定），在各情況下均以佔其本金額之百分比列示。

付息日

相關證券的利息（如有）將由2021年6月17日起，每年於6月17日及12月17日期末支付。

每次付息可按章程補充所述予以取消或視作取消。

酌情利息支付

本公司將有全部及絕對酌情權，可於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原因取消（全部或部分）於任何付息日將予支付的任何利息（「酌情利息支付權」）。

利息支付的限制

除酌情利息支付權外，相關證券條款限制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支付利息，包括超出適用於本公司之可分派項目或可分派金額上限、本公司於支付利息時將喪失償付能力，或相關監管機構（如下文所定義）指令本公司取消於該付息日原應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利息。在有關情況下，利息支付將被視為已取消。

選擇性贖回

證券持有人無權於任何時間選擇贖回相關證券。

相關證券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選擇於任何可選贖回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全數（而非部分）贖回，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100%本金加任何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該利息不包括任何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但受證券契約所列之若干條件約束。

「可選贖回期間」指重設日期前六個曆月當日起至截至該重設日期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特別事件贖回

於發生稅務事件或資本不及格事件時，本公司可在符合證券契約所述的若干條件下，全權酌情選擇全數（而非部分）贖回相關證券。在每種情況下，相關證券的贖回價相當於100%本金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應計及未付之利息（該利息不包括任何已取消或被視為已取消之利息）。

在任何時間，倘若本公司認為已出現若干不利稅務事件（如證券契約所指明者），則「稅務事件」應被視為已就相關證券而發生。該等事件乃源於發行日或該日後英國或任何英國政治組織或其屬下或內部有權徵稅的稅務機關之法律變更或修訂，包括相關稅務管轄機關作為訂約方的條約變更或修訂，或在發行日或該日之後，該等法律的正式應用或詮釋有所改變，包括於發行日或該日後生效的任何法庭或審裁法庭的判決。

